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

97年10月21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8年5月6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8年9月28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99年12月13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師資系)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甄選、名額遞補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範事宜，特制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學系

(一)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語文與創作學系師資培育組。

(二)同時規劃有「師資生」及「非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非師資生)兩類身分之各師資系。

悉依本要點進行師資生甄選作業及師資生名額遞補作業。

三、甄選名額及身分

(一)以教育部核訂本校當學年度各師資系學士班師資生名額為限。

(二)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外加名額者，依核定之名額計；次學年如無此類情形，回歸各該學年度原核定名額。

(三)身心障礙學生、僑生、退伍軍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學生等以外加名額身分入學者，係屬大學部自費生名額且不屬師資培育學生，不佔各師資系師資生之甄選名額。若有特殊考量，應經系務層級以上會議審議通過，簽請院長及校長核定。

具本點第五項情形者，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

(四)公費生：係屬外加師資生名額，不佔各師資系師資生之甄選名額，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五)師資系外加師資生名額申請原則：

下列身分之入學新生若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於本中心公告期限內提出修習意願書，於該學年度備齊相關證明資料專案報部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

1.經由「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升學管道，並以外加招生名額方式錄取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含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之身心障礙學生)

2.經各項升學管道並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之原住民族學生。

3.下列身分經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管道，並依相關規定，以外加招生名額方式錄取者：

(1)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錄取。(不含海外聯招)

(2)退伍軍人：依「退伍軍人報考高及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錄取。

(3)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4)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規定錄取。

(5)蒙藏學生：依「蒙藏學生生學優待辦法」規定錄取。

(六)經各項升學管道錄取之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師資生，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請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含陸生)

四、甄選方式及程序

(一)以下師資系請訂定師資生甄選規範含括申請條件、甄選程序(如學業、操行及平時表現等要求，輔以面試、論文、自傳、性向測驗與其他表現方式)、成績計算、錄

取原則及申請表格等，並經系務層級以上會議審議通過，簽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請公告周知及會送本中心。

1. 同時核有師資生及非師資生名額之學系。
2. 全為師資培育名額之學系，且未依教育部規定訂定大學考試入學指定考試科目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大學甄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標準之學系。

學生未依各系甄選期限提出申請，視同放棄甄選資格。

- (二) 各師資系於第1學期第1週(第1階段名單)及第2學期第6週前(第2階段名單)，將甄選錄取之大學部一年級師資生名冊(含正取及已排序之遞補名單)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彙整，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五、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

- (一) 甄選錄取學生以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各師資類科教師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修習依據。
- (二) 修習資格、開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修業期程與年限、成績考核及學分等規定，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 (三)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學生未依規定繳清費用，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四) 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若未取得我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六、師資生淘汰機制

師資生符合下列任一項審查基準，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 (一) 德育操行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70分以上，或遭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 (二) 跨學年度連續兩學期，修習所屬類科教育學程學分少於2學分者，休學者除外。

七、名額遞補

- (一) 本校師資系之師資生，應先徵得家長同意，始得提出申請放棄該系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放棄就讀該系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其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得由該系非師資生優先遞補，但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遞補。
- (二) 師資系甄選錄取師資生之人數少於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且無遞補名單，其所餘缺額經本中心知會該系後，統一管控並流用至其他師資系或辦理甄選。
- (三) 各學系依甄選遞補順序完成遞補作業，若有餘額請於每學期第6週前知會本中心。本中心彙整後於每學期中公布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可遞補流用總額及申請方式並辦理甄選。

八、身分異動

- (一) 大學部師資生若轉至他系就讀或轉組，其師資生資格及名額留於原學系，不佔他系(組)師資生名額，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組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在各學系師資生名額範圍內，循本要點第七點之規定重新申請，或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 (二)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與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

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三) 轉學生若未將原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轉入，則需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方得繼續修習，通過後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辦理之。

(四) 曾放棄就讀各學系教育學程之學生(師資生)，得申請參與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辦理之。

九、未獲本要點甄選錄取之非師資生，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